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31號

原 告 朱月卿  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 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 
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項第（三）點中，關於「651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51萬1,000元」；關於「6,510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511,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